

# 企业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甲乙双方的交易行为，创建廉洁公正、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经营环境，在经营活动中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企业廉洁合作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洁从业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 不得互相串通，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 market 规则，保证经营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
4. 加强相关从业人员的管理和廉洁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
5. 在合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在合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 二、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 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泄露给乙方及其他企业和个人。
5. 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接受乙方人员的宴请、旅游、健身，其他娱乐活动，或其他变相形式接受乙方钱物。
6. 除以上条款外，严格遵守经营活动中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相关行为。

## 三、乙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陕重汽配件公司相关业务规定。
2. 不得向甲方人员及亲属、相关单位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3. 不得向甲方人员及亲属、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得向甲方人员及亲属提供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买卖债券等方便。
5. 不得向甲方人员及亲属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及亲属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7. 除以上条款外，严格遵守经营活动中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相关行为。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他工作人员或亲属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乙方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有责任向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党委及集团公司纪委反映。若乙方没有履行反映真实情况的义务，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同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给予相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年度业务总价值20%的违约金，并在甲方所有合作伙伴范围内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有权解除甲乙双方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业务“黑名单”；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甲乙双方一年中如多次发生经营业务，只需在年初签订一次廉洁合作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然年度。

甲方：（盖章）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 2023 年陕重汽后市场配件保障协议

甲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一、目的：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产品交接过程中的各项行为，健全配件供应商动态管理体系，加强订单执行力，稳定供应商队伍，建立长期互惠供求关系，同时按照陕汽控股整车产品服务保障要求，满足市场渠道单位的配件供应需求，特制定本协议。

##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为《工业品买卖合同》的补充部分，适用于甲乙双方在合作期内的条款约束要求。

## 三、日常业务管理要求：

- 1、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中约束的产品质量及交货周期给予执行。
- 2、时间要求：按照自然日时间，周一至周五每天 16:30 后不再接收乙方的订单配送，周六 16:00 后不接收乙方的订单配送；如乙方在规定的配送时间或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配送，乙方需提前 2 个小时告知甲方分管订单计划的业务人员联系，经甲方协调安排好接收人员后方可配送。
- 3、三包急件：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及时告知甲方接收人员，并在送货单中备注“三包急件”字样，甲方将优先清点。
- 4、包装要求：乙方在配送产品包装箱内外、实物上不容许出现厂家名称、地址、电话、可查询类似厂家联系方式的一维码、二维码或信息卡片等现象，一经查实每次考核 3000 元。
- 5、标识要求：乙方所配送的产品实物上必须有陕汽标、供应商代码、零件图号等信息（特殊产品除外），确保标识信息与甲方授权给乙方的信息保持一致；如产品无法体现标识信息时，必须向甲方以书面报告形式备案；产品存在错打标识、错打供方代码、产品尺寸、工艺、图纸要求不符等现象，一经查实每次考核 3000 元。
- 6、配送要求：乙方在产品配送前，应对当日批次配送产品进行自检，产品到达甲方收货地后，甲方对乙方配送的产品按序进行清点接收；乙方确保送货人、实物、票据三方同步到达接收现场且实物与票据一致的情况下，与甲方办理产品交接手续。乙方配送的产品存在旧件、返修件、翻新件、原包装显示数量与实际装箱数量不符等现象，一经查实每次考核 5000 元。
- 7、物流要求：乙方的订单配送及交付长期委托第三方物流全权处理时，必须向甲方进行书面备案；如短期行为必须通知甲方采购计划人员。第三方人员交付过程中存在的过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 8、配送人员要求：要严格履行配件接收流程，配送人员及第三方物流司机要有安全意识，车辆应熄火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令；不得着装短裤，拖鞋；不得抽烟，喝酒；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从事黄，赌，毒等违法乱纪行为。
- 9、甲方依据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针对配送合格率进行月度统计。对出现差异，影响甲乙双方交接的行为，甲方将进行月度统计，并于次月初进行公示 3 日（张贴、邮件）；对乙方当月配送合格率低于 98% 时，当月负激励 2000 元/次（配送合格率按照月度配送差异品种数除以月度总配送品种数进行计算）。
- 10、价格要求：乙方接到甲方的报价申请后，常规产品 4 小时内报价、特殊产品 24 小时内报价（已邮件形式为准），超期未报价，甲方将按照暂估价或自行估价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并按订单要求及时供货，待乙方最终价格确定后，甲乙双方从确定当日起重新签订价格变更合同；对已按暂估价或自行估价生成的订单按照原价处理，双方不补价差。对甲乙双方本年度已签订过买卖合同的产品，后期需做价格调整，乙方需出具书面调整申请说明告知甲方，经双方协调一致后，甲方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价工作。
- 11、挂账要求：乙方每月最迟 23 日前将发票邮寄至甲方业务对接人处进行审核挂账，超过 23 号发票自动结转至次月挂账；发票邮寄前，乙方需在 DMS 系统中操作完成开票申请的所有业务流程。
- 12、为消除各供应商集中配送，避免影响双方验收入库等工作，甲方有权安排各单位的具体配送时间，双方约定固定时间予以配送，以此解决此类问题，同时甲乙双方需按照以上原则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 四、其它：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该协议与工业品买卖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协议有效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